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711,626,1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2,325,227.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11,626,1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4	珠海宇琴鸿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304	PORT WING DEVELOPMENT COMAPANY LIMITED
3	08*****308	尚遠有限公司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电子城研发中心A2楼东5层

咨询联系人：王女士

咨询电话：（010）59137700-557

传真电话：（010）59137800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